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標準作業流程

項別	學生產業實務實習	目別	申請程序	編號	TTP-60-02	頁次	1/1
責任者	作業流程			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	使用書表		
系所/研發處 就業暨校友 服務中心				1. 產業實務實習開放企業申請時程： (1) 暑期、第 1 學期及學年實習：每年度 3 月份。 (2) 第 2 學期實習：每年度 9 月份。	1. 實習機構評估表		
系所/研發處 就業暨校友 服務中心				2. 實習合作企業應經教學或行政單位進行「實習機構評估作業」，並經實習委員會覆核。	2. 學生個人實習計畫書		
研發處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				3. 學生申請時程： (1) 暑期、第 1 學期及學年實習：每年度 3-4 月份。 (2) 第 2 學期：每年度 9-10 月份。	3. 實習意願確認切結書		
實習機構				4. 辦理產業實務實習課程，應確實與合作企業簽署「實習合約書」，其內容需明確規範「實習期間、實習時數、實習地點、實習內容、薪資待遇、保險、休假方式」等，並依據合約執行。	4. 家長同意書		
學生/系所/研發處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/實習機構				5. 辦理海外實習，需簽署「三方產業實務實習合約書」，相關合作細節切勿全權委託中介或代辦機構處理。	5. 雙方產業實務實習合約書		
學生				6. 實習前，系所應辦理相關實習說明會，宣導實習課程規範、實習安全等注意事項。	6. 三方產業實務實習合約書		
學生/系所/研發處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/實習機構				7. 實習期間，系所應指派教師進行實習輔導及訪視。	7. 實習輔導訪視表		
學生/系所/研發處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/實習機構				8. 實習學生若有適應不良或申訴事件，請依相關程序提出申訴，或中止(轉換)申請。	8. 各系實習成績考核表及實習機構滿意度問卷		
學生/系所/研發處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/實習機構				9. 實習期間，實習學生提出申訴，進入申訴流程。	9. 校級實習機構滿意度問卷		
學生/系所/研發處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/實習機構				10. 實習期間，實習學生發生職災或意外事故，進行緊急事故處理流程。	10. 產業實務實習時數認證申請書		
學生/系所/研發處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/實習機構	11. 為了瞭解合作企業對本校實習課程規劃之滿意度，請提醒合作廠商填寫「校級及系級實習機構滿意度問卷」。	11. 轉換實習單位或中止實習申請書					
學生/系所/研發處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/實習機構	12. 實習結束後，請各系所繳交實習成果報告予研發處彙整。	12. 各系所執行產業實習課程成果報告					
法令依據	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					
準時結案再追蹤	追蹤人：就業暨校友聯絡服務中心 中心主任(分機：2521)						
備註	承辦人：邱郁茹助理(分機：2542 E-mail：qiuyuru@yuntech.edu.tw)					112/02/06 修訂	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標準作業流程

項別	學生產業實務實習	目別	申訴程序	編號	TTP-60-03	頁次	1/1
責任者	作業流程			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		使用書表	
實習學生 實習機構/系所/研發處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 系所/研發處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 實習機構/系所/研發處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 實習學生系所/研發處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/實習機構 實習學生/系所/研發處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/實習機構 學生/系所/研發處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/實習機構 系所/研發處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/實習機構	<pre> graph TD A[實習學生申訴] --> B[學校輔導教師] B <--> C[實習機構督導人員] B <--> D[校級、系級實習業管單位] B --> E[申訴事實查證及確認] E --> F[雙方輔導人員共同商議改善方案] F --> G[告知學生申訴事件處理方案] G --> H{申訴內容方案獲改善?} H -- 否 --> I[提報申訴案件至相關會議審議] H -- 是 --> J[學生續留原實習機構] I --> K{學生及實習機構同意會議決議?} K -- 是 --> J K -- 否 --> L[依實習合約辦理解約] J --> M[完成申訴、實習輔導或轉換紀錄] L --> N[中止或轉換實習機構] M --> O[送交研發處結案] N --> M </pre>			1. 實習學生提出申訴： (1) 由實習輔導教師、系所及研發處、實習機構督導人員等三方進行事實確認。 (2) 三方共同商議改善方案，並告知實習學生。 2. 實習學生接受改善方案，仍接續於原實習機構進行實習。 3. 若實習學生不接受改善方案，將申訴事件提至相關會議討論： (1) 實習學生接受會議決議方案，可接續於原實習機構實習。 (2) 實習學生不接受會議決議方案，則與原實習機構辦理中止實習。 (3) 為保障實習學生權益，學生亦可選擇轉換至其他實習機構進行實習。 4. 申訴案件之處理結果應製作相關紀錄，送交研發處留存。	產業實務實習問題處理申請單		
法令依據	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					
準時結案再追蹤	追蹤人：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 中心主任(分機：2521)						
備註	承辦人：邱郁茹助理（分機：2542 E-mail： qiuyuru@yuntech.edu.tw ）					112/02/06 修訂	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標準作業流程

項別	學生產業實務實習	目別	緊急事故處理程序	編號	TTP-60-04	頁次	1/1
責任者	作業流程			注意事項及申請時程		使用書表	
實習學生	<pre> graph TD A([實習學生發生職災或意外事故]) --> B[系所實習輔導教師] B <--> C[實習機構] B <--> D[校級、系級實習業管單位] B --> E[瞭解職災或意外狀況] E --> F[通知學生家長] E --> G[系所輔導教師或相關實習人員等探訪、協助實習學生] G --> H[協助實習學生申請意外險或職災給付理賠] H --> I[緊急事故處理結束] I --> J([各系留存相關紀錄，副知研發處。]) </pre>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實習學生發生職災或意外事故：由實習輔導教師、系所及研發處、實習機構等三方瞭解實習學生狀況；並通知學生家長。 2. 實習輔導教師探訪實習學生狀況。 3. 協助實習學生申請職災、意外保險理賠等事宜。 4. 相關處理結果應製作紀錄，由系所、研發處留存。 			
實習機構/系所/研發處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							
系所/研發處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							
實習機構/系所/研發處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							
實習學生/系所/研發處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/實習機構							
系所/研發處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							
法令依據	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					
準時結案再追蹤	追蹤人：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 中心主任(分機：2521)						
備註	承辦人：邱郁茹助理（分機：2542 E-mail： qiuyuru@yuntech.edu.tw ）					112/02/06 修訂	